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锦浪科技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桐恒德	指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桐	指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567,05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9.16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54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020.7561万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4.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99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协议转让方式下，目前为止尚无任何交易，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的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0.54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28元；与上一次增资价格相同，因此本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该投资者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54.00	39,999,989.16	现金
	合计	567,054.00	39,999,989.16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林钊。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基金编号为SK9158。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

24日，法人代表为林钊。已于2016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31861。

因此，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在册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全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股，林钊、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和唐蜜分别持有34.5%、10.5%、24.5%、10%、10%、10%和0.5%股权，合计持有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虽为第一大股东，但林钊、方亮、张健华、王惠鸣和唐蜜五方于2016年6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张健华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之一。

同时本公司董事张健华持有认购方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高管职位。

基于上述，根据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认购方为本公司关联人。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桐恒德的管理人宁波华桐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桐恒德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王峻适、林伊蓓为夫妻关系，王一鸣为二人之子。王一鸣与林伊蓓、王峻适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8,5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3.76%，

本次发行后，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比例降为79.35%，虽然控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仍超过50%，且王一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6年9月5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一鸣	4,140,000	40.56	4,140,000	-
2	林伊蓓	1,800,000	17.63	1,800,000	-
3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3.23	1,350,000	-
4	王峻适	1,260,000	12.34	1,260,000	-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561	11.83	1,065,790	141,771

6	许颇	450,000	4.41	450,000	-
合计		10,207,561	100.00	10,065,790	141,77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一鸣	4,140,000	38.42	4,140,000	-
2	林伊蓓	1,800,000	16.71	1,800,000	-
3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12.53	1,350,000	-
4	王峻适	1,260,000	11.69	1,260,000	-
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7,561	11.21	1,065,790	141,771
6	许颇	450,000	4.18	450,000	-
7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54	5.26	-	567,054
合计		10,774,615	100.00	10,065,790	708,82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41,771	1.39	708,825	6.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1,771	1.39	708,825	6.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50,000	83.76	8,550,000	79.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515,790	14.85	1,515,790	14.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65,790	98.61	10,065,790	93.42
总股本		10,207,561	100.00	10,774,615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9,999,989.16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光伏并网逆变器、风力并网逆变器及分布式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归还流动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王峻适、林伊蓓为夫妻关系，王一鸣为二人之子。王一鸣与林伊蓓、王峻适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8,5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3.76%，

本次发行后，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比例降为79.35%，虽然控持股比例有一定下降，但仍超过50%，且王一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4,140,000	40.56	4,140,000	38.42
2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0	12.34	1,260,000	11.69
3	林伊蓓	董事	1,800,000	17.63	1,800,000	16.71
合计			7,200,000	70.53	7,200,000	66.8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99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99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46.54	2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15	1.09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12/31	2015/12/31	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	3.58	5.37	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8	60.86	47.15
流动比率（倍）	0.74	1.04	1.52
速动比率（倍）	0.38	0.59	1.07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锦浪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锦浪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锦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锦浪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锦浪科技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锦浪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1名，系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查询信息，认购对象已办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已办理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61。

公司现有股东中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P1000996，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548。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内容合法合规，对锦浪科技及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或非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锦浪科技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七）本次发行锦浪科技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八）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1、本次发行所涉及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所涉股票认购对象华桐恒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9158，其管理人宁波华桐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861。

2、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96；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548。

（十）本次发行对象华桐恒德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无代持的说明》，说明其参与认购锦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华桐恒德为经依法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是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董事:



王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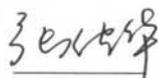
王峻适



林伊蓓



师晨光



张健华

监事:



张天赐



陆秋敏



贺华挺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一鸣



王峻适



龚杰



张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